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鲁工美院办字〔2024〕16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科研用房 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科研用房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院长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科研用房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文化创意产业园的使用管理，提高房屋使用效益，根据《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公用房屋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用房，是指文化创意产业园用于教研科研、人才项目等的房产资源。坚持强学科强专业和扶优、扶强、扶特、扶新原则，重点支持有助于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的科研平台、项目以及人才等用房需求，优先保障大项目、大课题、大团队用房。

本办法所指有偿使用，是指学科或科研平台团队对使用的房屋缴纳一定的占用成本并承担水电暖等费用。有偿使用费只能从非学校划拨的科研项目经费或学科平台经费中支付。

第三条 学校成立科研用房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负责审定科研用房配置方案、审批用房申请、对用房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违规使用的单位及个人作出处理等。组长由校领导担任，资产管理处、科研创作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等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

第四条 在学校领导小组领导下，资产管理处负责科研用房调配、管理等工作；科研创作处负责科研用房申请资格认定、

审核等工作；财务处负责科研用房有偿使用费账户管理和费用划转等工作；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负责科研用房水电等费用计量、收取以及相关物业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科研用房使用实行申请制，申请人根据科研、教研、设计、创作等需求，独立或联合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准确完整填写《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科研用房使用申请表》，所在单位负责人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报资产管理处汇总、审核，领导小组根据项目情况，综合学科专业、队伍建设等需要，结合房屋资源状况配置相应房间。

申请人须为科研、人才、社会服务项目或科研平台的负责人，研究方向相对稳定，且主持在研纵向项目经费额达到 3 万元（含 3 万）以上或横向项目经费额达到 20 万元（含 20 万）以上。

第六条 学校统筹调控、安排科研用房房屋资源。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管理使用要求等，相对集中安排使用，适当预留发展用房，满足重点学科专业的发展需求。

第七条 申请人需签订科研用房使用协议，缴纳使用费，面积以使用面积计算。水、电等单独计量，费用由申请人承担。房屋的安全管理、维修维护、物业卫生、水电等方面管理，由学校相关部门和具体使用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有偿使用费的收费标准为 10 元/m²/月，后期根据入驻规模、市场及政策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

第八条 科研用房有偿使用费由财务处设专门账户进行管

理，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优先用于科研用房管理服务。收费实行预缴制，使用申请获批后，申请人到财务处办理缴费手续后方可使用。协议使用期限内，申请人需在使用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办理下一年度缴费手续，逾期视为放弃使用资格，所用房屋收回。

第九条 科研用房使用期限按年计，使用费按年收取。一次申请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超过3年需重新签订协议。考虑学科专业、科研平台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于使用效益高、管理规范、无安全事故者，再次申请时将优先审批。

第十条 鼓励科研用房使用人承接社会服务项目，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将企业、社会、行业协会的资金、设备、技术和人才引入学校，打造高规格、高水平的产学研对接平台，以实际项目促进人才培养。为培养创新型人才，鼓励、支持吸收学生参与项目活动，让学生接触、实践所学专业的前沿信息和技术，锻炼实际问题能力，提高竞争合作意识，培养综合应用能力。

第十一条 实施使用负责人制度，使用人承担日常使用产生各类问题责任。做好日常维护及安全工作，确保正常运行。接受并配合领导小组对科研用房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房屋使用人使用期间只有使用权，不得改变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和用途，不得转租、出借、抵押或调换所使用的房屋；不得擅自占用公共空间摆放物品、开展活动、张贴悬挂宣传品等。科研用房的日常使用要严格执行各类安全规范，不得超标使用各类电气设备。严禁从事涉及公共安全的实验以

及国家法律禁止的科研实验。对违反管理使用规定的，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申请人和单位负责人批评教育、收回使用房屋、通报批评等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房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追究相关责任，收回房屋并取消用房资格：不服从管理，严重破坏工作秩序的；毁坏公物，情节严重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未及时缴费的；学校认定的其他应予收回房屋的情形。

对不再列入科研平台用房、调离人才用房以及协议期满逾期未办理续签、缴费手续等情形的，学校收回房屋。如遇学校用房统一规划调整，将由学校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安排。

第十四条 学校支持在校学生进驻文化创意产业园，依托所学专业设计（制作）文创相关产品进行展示、销售，培养、提升社会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所需房屋、空间参照本办法，由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学生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会同科研创作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科研用房使用申请表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科研用房使用申请表

申请人及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	
科研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方向	
团队成员			
申请面积 (m ²)		申请使用年限	
首期应缴纳有偿使用费 (元)			
申请依据 (项目基本情况, 房屋使用计划、预期成果等):			
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p>以下部分，申请人将申请表提交资产管理处后，由“领导小组”统一进行审签。</p>		
<p>科研处等项目经费归口管理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财务处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后勤管理处（基建处）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资产管理处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领导小组审核意见：</p>		
<p>组长（签字）：</p>		<p>年 月 日</p>